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國中助學金學生志工服務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 _____ 已完成志工服務時數40小時，負責老師簽 _____
章

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將本表寄回基金會存查。